

关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代销机构 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,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,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)协商一致,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1年12月16日起,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起点金额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0914)

二、调整内容

自2021年12月16日起(含),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上述基金,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,最少追加金额为10元,无级差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

1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95511

网址:<http://stock.pingan.com>

2、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00-95526

本公司网站:<http://www.bobbns.com>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申购金额起点调整仅针对该销售机构,具体申购业务规则、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、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,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2、风险提示:基金投资有风险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了

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，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16 日